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百普赛斯"、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于2022年3月29日对百普赛斯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,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

- 1、保荐机构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保荐代表人:张远明、吴宏兴
- 3、培训时间: 2022年3月29日
- 4、培训人员: 张远明
- 5、培训地点: 百普赛斯北京总部会议室
- 6、培训对象: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
- 7、培训内容: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点及违规案例情况、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的限制及信息披露具体要求。针对信息披露,强调以"信息披露义务人"为中心的监管原则,并列举部分近期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加以提示;针对股东及董监高减持,对减持规范进行归纳总结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培训对象积极参与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股东与董监高减持规范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,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张远明

